



# 國民學校

## 校友會章程

28-3-2003  
第二次修訂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1.1 名稱：國民學校校友會  
(英文名稱)：KWOK M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- 1.2 會址：長洲國民路 30 號
- 1.3 宗旨：
  - 1.3.1 保持歷屆同學與母校間之密切聯繫。
  - 1.3.2 促進校友間之友誼及聯繫。
  - 1.3.3 為會員及在校同學謀求福利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- 2.1 凡曾就讀國民學校的學生年滿十八歲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者，填妥入會申請書經委員會審核及繳交入會費後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- 2.2 凡會員需要一次過繳納入會費港幣伍拾元正。
- 2.3 會員的權利如下：
  - 2.3.1 選舉、被選、提議、表決及罷免權。
  - 2.3.2 享受本會提供之活動及服務。
- 2.4 會員的義務及責任如下：
  - 2.4.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。
  - 2.4.2 繳交會費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3.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以委員會為執行機構。
- 3.2 每屆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 15 人，獲選的委員得互選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、秘書二人、財務二人、總務二人、康樂二人、聯絡二人、稽核二人，並由學校委派兩名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合共十七人，組成委員會。
- 3.3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任期為兩年，主席及財務不得連任超過兩屆，其他委員得連選連任，各委員亦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酬報。
- 3.4 主席出缺時由兩位副主席當中選出一人填補，副主席出缺時由各委員會當中選出一人填補，委員出缺時，其遺缺則由候補委員按照選舉時所得的票數多寡依次遞補。
- 3.5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，得僱用職員，其僱用、解僱及薪酬均由委員會決定。
- 3.6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：
  - 3.6.1 通過修改章程。
  - 3.6.2 選舉委員。
  - 3.6.3 考慮及通過委員會的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  - 3.6.4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的委員。
- 3.7 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  - 3.7.1 實踐及推廣本會宗旨。
  - 3.7.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案。
  - 3.7.3 管理及負責運用本會資產。
  - 3.7.4 管理及策劃本會一切事務。
  - 3.7.5 代表本會發言及參與對外活動。
  - 3.7.6 決定職員的僱用、解僱及薪酬。
  - 3.7.7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- 3.8 各委員的職權如下：
  - 3.8.1 主席負責管理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，指導委員會工作。
  - 3.8.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，如主席出缺、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。

- 3.8.3 秘書負責保管印信、卷宗、編訂議程，處理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。
- 3.8.4 財務負責本會一切收支，編造月結交委員會審閱，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編造年結，交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3.8.5 總務負責總管本會事務。
- 3.8.6 康樂負責舉辦一切康樂活動。
- 3.8.7 聯絡負責本會聯絡事務。
- 3.8.8 稽核負責審核本會一切帳務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- 4.1 會員大會在每年四月前召開一次，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舉行兩星期前郵寄各會員，並以三十位會員或全部會員人數百份之十（取其少數者）出席為合法人數，如第一次舉行會員大會時法定人數不足，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一個月內再次舉行，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各會員，第二次舉行之會員大會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，均作合法人數論。
- 4.2 如必要時，過半數委員或會員二十人聯署書面請求，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二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，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，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- 4.3 委員會最少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開，每次均須於七天前通知各委員，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- 4.4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，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，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可加投決定一票。
- 4.5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由出席的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。

#### 第五章 選舉

- 5.1 初選：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，委員選出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，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選舉事務，選舉委員會於大會舉行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各會員，請其提名參選，並將參選名單收集後在會員大會中供出席之會員投票。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委員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如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5.2 複選：選舉委員會須於新委員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委員會議，以便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，互選完成後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，舊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。

#### 第六章 獎懲

- 6.1 委員會可隨時聘任本會資深會員為會長、副會長或顧問，及聘任非會員之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名譽會長、名譽副會長、名譽顧問或贊助人，而任期由委員會決定。
- 6.2 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委員會得向會員提出警告或革除其會籍：
  - 6.2.1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案者。
  - 6.2.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罪者。
  - 6.2.3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。
- 6.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，其已繳費用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，如屬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。

#### 第七章 會款用途

- 7.1 本會會款除支付本會的正常經費及辦理本章程第 1.3 條宗旨所列的事務外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7.2 所有本會的支票及其他票據，必須由主席，或其中一位副主席（該三人之中任何一人），與及其中一位財務（該二人之中任何一人）聯署方屬有效。

#### 第八章 附錄

- 8.1 本會如需解散時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並須得出席大會會員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方得解散，如有剩餘資產，概捐與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。
- 8.2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施行。